

鹤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

(湘怀鹤城)安监行管股罚单〔2017〕sgz1号

被处罚单位: 怀化新黍红调味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: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坨院街道办事处旁 邮政编码: 418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胡海红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18174519588

违法事实及证据:

1. 2017年9月4日,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怀化市黍红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, 发现该公司生产生产经营场所设施、设备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存储罐、电机), 主要证据有1. 现场检查记录1份; 2.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; 3. 现场照片1份2张; 4. 询问笔录2份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第一款的规定, 决定给予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¥2000.00元(贰仟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怀化建设银行金海支行, 账号 43001501072052505813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鹤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怀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鹤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17年9月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